

## 十三、其他内容格式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5G 移动通信技术实训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5G 核心网设备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5G 基站教学实践创新平台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5G 教学型基站射频前端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射频信号屏蔽设备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5G 一体化基站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移动通信综合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5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3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